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起诉状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0）渝0192民初10869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李长青

被告：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捷尔”）

案由：居间合同纠纷

二、（2020）渝0192民初10869号《民事起诉状》内容如下：

1、请求事项：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居间费104,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从2018年8月16日起按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为止，至起诉之日暂定9,3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保证金125,000元，以上1、2项请求共计238,3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

2、事实和理由：

2018年5月7日，原、被告双方签订《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居间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居间介绍其与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采购急性透析和体外血液治疗机和无创血液动力血检测仪的业务，促进双方达成交易，签署合同，

并约定原告向被告支付回款保证金 125,000 元。后被告与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履行合同，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未及时足额支付居间费用、也未退还保证金。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发来的（2020）渝 0192 民初 10869 号《传票》、《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